# 北海游船购置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孙齐炜　　职务：园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

电话：010-64031102

乙方（供应商）：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寒艳　　职务：总经理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前汤家坝 38 号

电话：1860257077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照公园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就北海游船购置采购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名称：北海游船购置

2. 甲方采购乙方六人座造型电动船 12 条，四人座造型电动船 20 条，四人座手划船 10 条，乙方负责托运游船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交付。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六人座造型电动船单价为：4.7 万元/条，合计 56.4 万元；四人座造型电动船单价为：4.5 万元/条，合计 90 万元；四人座手划船单价为 1.5 万元/条，合计 15 万元。船只总价 161.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元整），以上费用含全部运输、安装、调试费用和保修期内维修费用。

2. 合同签订，待甲方向上级单位用款申请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48.4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乙方游船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待甲方向上级单位用款申请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112.9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3. 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 8.07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柒佰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如船只在服务中因质量问题，对公园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剩余质量保证金于船只保修壹年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4. 甲方以（支票/电汇）方式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报酬。

5. 本合同服务报酬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电汇信息：

收款方：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焦溪支行

账号：10604501040014166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进行的一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服务规范、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发现问题，责成乙方限时整改。

2. 船只运送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园内相关证件、手续，并帮助乙方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沟通、协调。

3.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服务现场使甲方设备、建筑、环境、安全等方面受到威胁的一切操作。

4. 甲方对交付船只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则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所交付船只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已收取部分也必须无条件退回。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准时组织供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壹年，终身维修。

2. 乙方保证其本身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并完全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产品船只各项技术参数、规格、配置等须符合甲方要求，其质量还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船舶标准。如乙方所提供船只的质量不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

4. 乙方应以熟练、专业的方式完成服务，以及其提供的一切产品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适合于甲方的目的。

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因产品质量原因所产生的问题，在 48 小时内为甲方产品提供免费维修。因人为损坏或因违规操作引起的设备出现故障，乙方也应该及时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和保养。

6. 在设备经营使用前，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培训，保证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完成与游船相关的各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乙方承担。

7. 合同签署前，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有效证件证书复印件，甲方存档。

8. 乙方运送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作业过程中必须礼让游客，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

9. 乙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有签订并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并且其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无侵害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情形。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 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 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安全乘坐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如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员和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船舶的全部产权。

**五、合同解除、终止、变更及免责条款**

1. 本合同可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而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协议的，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按实际次数计算。

（2）由于适用法律、法规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协议的履行不再合法。

3.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乙方擅自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各种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乙方未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

（3）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投诉（市级）或不良影响的。

（4）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

（5）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6）乙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执行考核验收处理结果的。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7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6.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和知识产权，上述责任和相关赔偿损失等全部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期交货，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 3‰的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款项如已交付乙方，乙方须无偿退回）。

2. 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未按承诺进行维修时，甲方完全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来抵作维修费用,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甲方完全有权自主决定。

3.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疑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4.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不可抗力条款**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八、补充与附件**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鑫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寒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法人或委托人：

乙方（盖章）：

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

320402101046l

法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